联合国 S/2012/47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 6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 2012 年 6 月 14 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让·平先生阁下的信，其中递交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6 月 12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 323 次会议公报(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12-38606 (C) 280612 060712

附件

2012 年 6 月 14 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 2012 年 6 月 7 日的信转递了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行的马里局势支持和后续行动小组成立会议的结论。继此信后，我谨高兴地转递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6 月 12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 323 次会议公报(见附文)。理事会决定在纽约召开会议，再次表明非洲联盟对马里当前局势深为关切。那里局势的特点是，一方面，武装团伙、恐怖主义团伙和犯罪集团依然占领该国北部，另一方面，在全面恢复宪政秩序进程中设立的机构依然脆弱。

理事会以非洲联盟早些时候的声明及理事会核准的阿比让会议结论为基础，在公报中强调必须确保早日恢复国家在该国北部的权力。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在以下基础上与愿意寻求其合理主张解决办法的各团体开展对话：严格尊重马里统一和领土完整、拒绝武装叛乱、拒绝与恐怖主义团伙和犯罪集团有任何联系。同时，需启动准备工作，以便对恐怖主义团体、犯罪集团以及拒绝为早日和平解决危机而进行对话和合作的各方最终使用武力。

关于机构危机，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对包括军方和平民在内的其行动正在破坏恢复宪政秩序有效性的各方施加更大压力。此外，我们应鼓励政府和政治阶层以及民间社会之间开展对话，以期就如何最好地解决该国面临的众多挑战在马里各利益攸关方之间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

作为这种双管齐下战略的一部分，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回顾其早先支持启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待命部队在马里部署，授权西非经共体落实必要的安全和军事安排，以便为实现下列目标作出贡献：(a) 确保过渡机构的安全，使其能在更有利的环境下运作；(b) 调整并重组马里安全和国防军；(c) 国家恢复在马里北部行使权力，包括打击恐怖主义网络和犯罪网络。因此，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核准西非经共体部队的部署构想，并全力支持为实现这些目标正在做出的努力。

显然，为拟议的部署取得成功提供必要支持的基础是明确界定该部队的任务及其行动构想，并进一步拟订指导非洲联盟工作的总体战略。在此方面，我谨提请你注意，理事会已请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在联合国和其他伙伴的支持下与马里各邻国进行协商，以迅速完成所有相关文件，包括拟议部队的任务和行动构想，以支持向联合国提出正式请求，就提供由联合国分摊会费供资的一揽子支助寻求授权。非洲联盟委员会将在这方面采取紧急措施。

无需强调马里当前局势的严重性，特别是武装团伙、恐怖主义团伙和犯罪集团占领该国北部，对马里、该地区其他国家以及更广泛的国际社会构成严重威胁。重要的是，联合国在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努力应对当前局势的时候向其提供所

有必要支助。国际社会需要达到必要的目标一致，并迅速采取行动。任何进一步的拖延将加剧我们所面临的挑战，使得处理当前局势更加艰难。

请将本信紧急分发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并提请其注意非洲联盟的正式支持请求，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

让·平(签名)

附文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323 次会议公报

［原件：英文和法文］

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在纽约举行第 323 次会议，就马里局势通过了以下决定：

理事会:

1. *表示注意到*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关于马里局势进展的简报，以及科特迪瓦代表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现任主席所作发言。理事会*还注意到*核心国(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代表应邀出席此次会议，以及尼日尔代表所作发言；

2. *回顾*其先前关于马里局势的决定，尤其是其 2012 年 3 月 20 日的公报(PSC/MIN/COMM.(CCCXIV)以及 2012 年 4 月 3 日和 24 日的公报(PSC/PR/COMM.(CCCXVI)和 PSC/MIN/COMM./2.(CCCXIX))；

3. *重申*非洲联盟对以下方面的关切：在该地区行动的武装团伙、恐怖主义团伙和犯罪集团继续占领马里北部；恐怖主义网络和犯罪网络之间的联系日渐增加；上述团体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实地普遍存在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

4. *又重申*非洲联盟对以下方面的关切：临时总统迪翁昆达·特拉奥雷先生遭到不可接受的人身伤害，军事人员对过渡时期管理及其他相关行动继续进行干涉，破坏过渡完整性；表明在恢复宪政秩序进程中设立的机构依然脆弱；

5. *再次赞扬*西非经共体调解人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西非经共体现任主席科特迪瓦总统阿拉萨纳·德拉马纳·瓦塔拉坚持不懈努力，以及迄今为止在全面恢复宪政秩序方面取得的成果。理事会*还重申高度赞赏*他们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在洛美就马里局势及时举行首脑协商会议；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6 月的主席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苏-恩戈索、非盟主席贝宁总统托马斯·博尼·亚伊、多哥总统福雷·埃索齐姆纳·纳辛贝、尼日尔总统穆罕默杜·优素福、塞内加尔总统麦基·萨勒以及马里总理谢克·莫迪博·迪亚拉出席了此次首脑会议；

6. *欢迎*按照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0 日和 4 月 3 日的公报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在科特迪瓦阿比让召开关于马里局势支持和后续行动小组的成立会议，并赞同其结论。理事会*强调指出*，希望该小组在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就马里局势开展的非洲主导的工作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鼓励*其定期召开会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全面落实成立会议的结论；

7. 重申非洲联盟强烈谴责对马里的武装攻击以及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集团在该国北部令人无法接受的危险存在，以及诉诸武装叛乱对非洲各国的生存能力和本大陆民主化进程构成的威胁；

8. 又谴责在马里北部行动的武装团伙和恐怖主义团体所犯的侵犯人权和暴行，并对当地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理事会赞扬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等接纳大批马里难民的国家，并确认这种局势给上述国家带来的负担。理事会又赞扬参与救济行动的人道主义组织开展的工作，并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向受影响的平民提供所需援助；

9. 表示全力支持旨在通过和平手段解决马里北部多次发生的叛乱根源的所有努力，在以下原则基础上与将致力于进行谈判的马里各团体进行对话：严格尊重马里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这个问题不容讨论或谈判；完全反对诉诸武装叛乱以及与恐怖主义网络和犯罪网络建立任何联系，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合法手段消灭这些网络；

10. 重申支持西非经共体按照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0 日的公报，继续在核心国参与下进行调解，并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采取他认为适当的步骤，以支持调解努力并促进所有相关各方之间的协调；

11. 强调迫切需要建立有力环境，使过渡机构在安全且没有军政府及其平民支持者干预的条件下充分履行职责，以及必须严格尊重基本自由。在此方面，理事会强烈谴责针对临时总统的不可接受的人身伤害，呼吁迅速查明并审判所有参与袭击的人，并要求立即解散全国恢复民主和复国委员会，该委员会任何形式的存在均不符合在马里共和国恢复宪政秩序。理事会重申决心对其行动正阻碍全面恢复宪政秩序的各方采取并实施制裁，并请委员会与西非经共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以拟订对全面恢复宪政秩序进程进行破坏的个人和实体，特别是军政府成员及其平民支持者的初步名单，供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12. 表示全力支持过渡机构，并敦促所有非洲联盟成员国及伙伴提供所需援助，以促进实现下列过渡时期目标：重组和调整安全和国防军；在整个马里境内恢复行使国家权力；在商定的 12 个月期限内组织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

13. 请马里政府在过渡时期管理方面充分承担其职责，强调政府必须就马里面临的各种挑战继续与马里各政治行为体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并鼓励马里各利益攸关方在西非经共体的支持下迅速拟订路线图，概述过渡时期将执行的各项任务，以便促进实现既定目标；

14. 重申《关于成立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议定书》第 16 条有关非洲联盟与作为非洲联盟整体安全架构一部分的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区域机制关系的规定；以及 2008 年 1 月按照《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议定书》第 16 条就非洲联盟和各区域机制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缔结的谅解备忘录。理事会在该框架内并回顾其先

前对启动西非经共体待命部队的支持，授权西非经共体，酌情与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等核心国协作，落实实现以下目标所需的军事和安全安排：

(a) 确保过渡机构的安全；

(b) 调整和重组马里安全和国防军；

(c) 恢复在该国北部行使国家权力，打击恐怖主义网络和犯罪网络。

15. 请核心国视情况为拟订、规划和落实在马里的上述军事和安全安排作出贡献；

16. 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核可上述西非经共体部队的拟议部署，并全力支持正在为此进行的努力。理事会呼吁所有有能力的非洲联盟成员国以及非盟伙伴为西非经共体提供后勤、财政和技术支助，并协助马里安全和国防军的调整、改组和重新装备；

17. 请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在联合国、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的支持下，与马里所有邻国进行协商，迅速完成为准确界定拟议部队任务以及拟定其行动构想和其他相关文件而启动的工作，以支持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正式请求，就提供由联合国分摊会费供资的一揽子支助寻求授权。理事会请委员会主席与西非经共体和其他各有关行为体协调该过程，以便在本决定通过三个星期内完成该进程；

18. 重申需要采取区域和长期办法来解决萨赫勒地区面临的结构性问题。在这方面，理事会强调 2012 年 3 月 20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战略(PSC/MIN/DECL.(CCCXIV))的相关性，并请委员会积极确保就该战略采取后续行动并予以落实；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